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9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7,975,423.77	3,262,327,241.20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0,487,392.13	2,860,805,438.11	1.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565,226.41	13.31%	305,972,687.62	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62,506.37	96.00%	69,619,256.93	1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70,401.74	101.42%	60,254,591.48	20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357,088.24	-18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17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17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12%	2.42%	0.5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9,80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3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2,33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0
合计	9,364,665.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6%	126,656,706	126,656,706	质押	88,176,706
朱林生	境内自然人	5.05%	20,277,940	20,215,44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3.90%	15,639,120	15,639,120	质押	10,160,642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2.72%	10,900,000	8,085,000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0,072,882	10,072,882		
陈鹄	境内自然人	1.50%	6,018,955	6,018,955		
石钊	境内自然人	1.44%	5,795,278	5,795,278		
江帆	境内自然人	1.33%	5,319,455	5,319,455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445,080	4,445,080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029,153	4,029,1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3,064,72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72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李雪会	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5,74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74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102,437	人民币普通股	2,102,4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12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169	人民币普通股	1,536,169			
何邦权	1,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1,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41,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9,364,018	6,205,588	373.19%	主要因项目按合同执行进度采购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724,252	33,048,657	129.13%	主要因对外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86,058	6,551,776	-43.74%	主要因期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4,500	17,274,500	115.78%	主要因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987,953	17,854,209	51.16%	主要因对外出租房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	486,386	-83.55%	主要因本期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1,001,700			主要因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6,296,987	75,304,914	41.16%	主要因按合同执行进度销售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21,208	21,690,795	-54.72%	主要因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未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2,220,057	37,452,491	-67.37%	主要因期末应交未交缴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53,164	212,187,666	-98.99%	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8,250,000			主要因项目专项补助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00,000	-100.00%	主要因科目调整所致
库存股		15,218,350	-100.00%	本期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305,972,688	164,664,758	85.82%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111,421,863	70,514,200	58.01%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3,633	2,077,280	79.26%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44,631,306	25,010,142	78.45%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96,382,352	53,653,001	79.64%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228,111	3,060,397	168.86%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	600,000	50.00%	主要因本期收到分红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474,227	12,566,783	158.41%	主要因江西博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7,717	299,520	102.90%	主要因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293,863	5,648,281	117.66%	主要因江西博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622,728	156,736,868	144.12%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83,290	8,938,839	154.88%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8,310	239,722,275	-74.69%	主要因本期将上年同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79,020	56,229,394	210.30%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58,073	42,319,295	124.15%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73,163	25,518,754	120.13%	主要因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31,160	51,626,010	533.27%	主要因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	13,000,000	-56.92%	主要因本期江西博微将所持高能小额贷款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	600,000	50.00%	主要因本期收到分红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	500	1200.00%	主要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50,000	77,000,000	220.97%	主要因本期母公司及江西博微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增加收回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0	6,674,500	283.55%	主要因本期投资红豆杉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398,125,000	-100.00%	主要因本期无此项目支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1	20,000,000	200.00%	主要因本期母公司结构性存款以及对外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405,351,997	-99.88%	主要因本期吸收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24,991	224,124,812	-132.89%	主要受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683,659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号）。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事宜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2,998,675股调整为401,315,016股。

2、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起始价竞拍位于南昌高新区中电路以南、高新七路以西DAFJ2016020地块。2016年9月21日，博微新技术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总成交价4894.89万元（成交单价326万元/亩）成交。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

3、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根据向环保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土壤修复和重金属治理领域，对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业务，实现水质监测、大气质量监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的全覆盖，打造环境监测、治理的全产业链，形成环保业务综合供应商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转型环保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年09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6年09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	2016年09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6年09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博微科技大厦”暨“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的公告	2016年10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	股份限售承诺	天一世纪: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周方洁: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015年10月22日	3年	履行中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余艇;刘笑梅;张鹏翔;赵勇;徐青松;杨柳锋;李根美;靳明;陈奎;	其他承诺	天一世纪: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	2015年10月22日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p>郑键;庞银娟;姚朝越;王惠芬;李雪会;赵术求</p>	<p>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日</p>		
	<p>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鹏;石钊;江帆;廖成慧;任金祥;欧阳强;曾祥敏;王柳根;魏珍;刘国;万慧建;何贺;孙新;张宇;陈庆凤;庄赣萍;姜庆宽;许丽清;勒中放;李玉珍;刘涓;芦运琪;胡梦平;勒中坚;应裕莲;方雪根;李丕同;胡海萍;于永宏</p>	<p>1、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联众达”):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锁定期内, 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陈鹏: 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74.6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5,917,28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01,67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 (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 (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 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 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3、石钊: 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331,208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 中</p>

		<p>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464,07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4、江帆：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44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880,23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439,22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5、廖成慧：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338,906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732,034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p>			
--	--	--	--	--	--

		<p>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6、朱林生等 44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7、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尚青”）、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银泰睿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地电力”）、熊晖等 3 名尚洋环科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p>8、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薪火科创”）、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发投资”）：1、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2、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如上条按每年 30%，30%，40% 比例解锁。</p>			
	<p>尚雪俊;吴师谦;陈勇;徐冬花;邱前</p>	<p>股份限售</p> <p>1、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联众达”）：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p>	<p>2015 年</p>	<p>3 年</p>	<p>履行中</p>

	<p>安;潘逸凡;陈潜;陈建中;龙元辉;肖树红;伍伟琨;刘淑琴;姜妙龙;黄海平;黄而康;刘国强;李仲逸;朱林生;皮瑞龙;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p>	<p>承诺 《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陈鹏: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74.6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5,917,28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01,67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3、石钊: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331,208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464,07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4、江帆: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44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4,880,23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p>	<p>10 月 12 日</p>	
--	--	--	------------------------------	--

		<p>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439,22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5、廖成慧：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338,906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732,034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6、朱林生等 44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	--	---	--	--

		<p>7、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尚青”）、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银泰睿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地电力”）、熊晖等 3 名尚洋环科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p>8、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薪火科创”）、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发投资”）：1、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2、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如上条按每年 30%，30%，40% 比例解锁。</p>			
	<p>任金祥;熊晖;沈春梅;孟勇;欧阳强;陈鹏;石钊;曾祥敏;王柳根;魏珍;刘国;江帆;万慧建;何贺;孙新;张宇;陈庆凤;庄赣萍;姜庆宽;许丽清;勒中放;李玉珍;刘涓;芦运琪;廖成慧;胡梦平;勒中坚;应裕莲;方雪根;李丕同</p>	<p>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p> <p>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中</p>

		<p>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p> <p>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p> <p>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 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胡海萍;于永宏;尚雪俊;吴师谦;陈勇;徐冬花;邱前安;潘逸凡;陈潜;陈建中;龙元辉;肖树红;伍伟琨;刘淑琴;姜妙龙;黄海平;黄而康;刘国强;李仲逸;朱林生;皮瑞龙;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p> <p>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p> <p>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3 年</p>	<p>履行中</p>

	<p>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p> <p>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 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朱林生;沈延军;成都尚青</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朱林生（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成都尚青（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沈延军（系尚洋环科原实际控制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朱林生;沈延军;成都尚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朱林生:本人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成都尚青 本公司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沈延军:本人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余艇;周方洁;刘笑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理工监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理工监测今后从事新的	2009年12月07	长期	履行中

		<p>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理工监测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理工监测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理工监测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理工监测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理工监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理工监测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理工监测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二)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环保、煤矿安全及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理工监测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之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承诺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p>	日		
	余艇;刘笑梅;周方洁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一、甲乙丙三方承诺并同意，在审议理工监测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的共同意志进行表决或投票。（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意志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甲乙丙三方作为天一世纪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投票，审议有关理工监测重大事项并形成决议；2、甲乙丙三方作为天一世纪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投票，审议有关理工监测重大事项并形成决议；3、甲乙丙三方作为理工监测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投票，审议有关理工监测重大事项并形成决议。（二）本条所指理工监测之重大事项，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发行股票和变更</p>	2007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				
	周方洁;余艇;刘笑梅;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琳;李雪会;王伟敏;郭建;吕涛;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何勇;赵国良;曹阳;陈志校;赖渝莲;王遵才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次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	2009年12月18日	3年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9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102	至	20,49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产品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方洁

2016 年 10 月 20 日